

关于《夷坚志》佚文及《东窗事犯》

程 弘

洪迈《夷坚志》散失很多，有一些佚文散见于他书，可以辑补。但《文献》1986年第3期所载康保成同志辑补的几条佚文还有疑问，有待辨析。其中《麻姑乞树》一条实际上出自金人元好问的《续夷坚志》卷三（原书文字较详）。《东窗事犯》、《四留铭》、《泉神为饌》三条则出自《湖海新闻夷坚续志》，并非洪迈的《夷坚志》。第一条即《续志》前集卷二警戒门的《欺君误国》，第二条即《续志》后集卷二文华门的《四留铭》，第三条即《续志》后集卷二神明门的《井神现身》。

《湖海新闻夷坚续志》是元人所编，有元刻本和明刻本，通行的是张均衡所刻的《适园丛书》本，最近中华书局已出版了点校本。原书不著撰人，只署“江阴薛证如节刊”。按黄虞稷《千顷堂书目》卷十二著录有吴元复《续夷坚志》二十卷，附注说：

“字以谦，鄱阳人，宋德祐中进士，入元不仕。一作四卷。”现存《湖海新闻续志》各本分卷不同，《适园丛书》本正作四卷。从编者年代及版本情况看，可能就是吴元复的《续夷坚志》。

《坚瓠集》所引的《四留铭》条末尾说：“《浩然斋视听抄》作马碧梧语。”《浩然斋视听抄》是宋末人周密的著作，显然不会是洪迈的话。这句话在《续志》原书里也没有。《渊鉴类函》是清代人所编的类书，来源不大可靠，所引《夷坚志》佚文都需要考证核实。

顺便可以一提的是,《东窗事犯》故事流传于宋元之间,元人孔文卿有《东窗事犯》杂剧。而较早的文字记载则见于《夷坚续志》,因此《曲海总目提要》引以考证,但未必真见到原书。现在解释“东窗事发”这一典故的往往引到明人田汝成的《西湖游览志馀》卷四《佞倖盘荒》中的记载,殊不知《西湖游览志馀》采用的是元人刘一清《钱塘遗事》的文字,《夷坚续志》所载的故事更早而更详细,而《曲海总目提要》所引的文字则已经删节了很多。《夷坚续志》是根据旧材料编纂而成的,其中有不少故事出自唐宋小说。《东窗事犯》很可能也引自宋人著作。不过宋代人的记载曾说是“西窗事发”而不是“东窗事发”。据《元一统志》引曾搏《信笔录》说:

绍兴二十七八年,广西宪台属官代巡按过此(按:指铁围山),向晚路迷,有人引至深谷,有官府拷讯罪囚一,衣紫金带,窠头而立。旁有语者:“此秦桧也。”属官进揖,则云:“西窗事发,君归为言作大功德。”属官忽得路而回。适满秩过金陵,至桧家言之。桧妻王氏惊曰:“西窗即太师破柑处,议杀岳飞者也。”未几,王氏亦下世(见《永乐大典》卷二三四)。

这大概是现在所见关于秦桧冥报故事最早的出处。后来在流传中“西窗”变为“东窗”,而宪台属官则变为押衙何立了。

作者工作单位:中华书局

记目录学家伦明先生二三事

傅振伦

1927年,奉系军阀张作霖占据北京,合并国立院校为国立京